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嘉兴聚力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聚力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5日	19.54	100	0.000012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100	0.0000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聚力	合计持有股份	40,110,717	5.00000	40,110,617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0,717	5.00000	40,110,617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截至2021年9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嘉兴聚力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

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请债权人于2021年10月19日前备齐相关材料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1、邮寄方式申报

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债权人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如下地址,并将全套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如下电子邮箱:

收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115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办公室

联系人:叶律师

联系电话:18257128531

电子邮箱:xgycglr@163.com

2、现场申报

债权人采用现场方式申报的,请前往如下地址办理债权申报手续,并将全套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如下电子邮箱:

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115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联系人:叶律师

联系电话:18257128531

电子邮箱:xgycglr@163.com

为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就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制备了债权申报须知及相关附件模板。如需债权申报须知及附件模板的电子版本的,请债权人发送电子邮件至临时管理人上述电子邮箱。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考虑到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需求,为降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人力成本,临时管理人建议和鼓励债权人优先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尽量避免现场申报。

三、其他说明

目前金华中院系同意对新光圆成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新光圆成破产重整将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由金华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金华中院是否受理新光圆成破产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金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光圆成破产重整,为作好预重整工作与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在新光圆成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债权所涉利息,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新光圆成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 9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徐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徐晓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徐晓芳女士简历

徐晓芳,1981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全资子公司铜陵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9月10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晓芳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晓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徐晓芳女士简历

徐晓芳,1981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全资子公司铜陵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9 点 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徐晓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年10月12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按规定登记的股东将不予以参会。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徐晓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公司首席环境科学家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为实施“311”战略转型升级,构建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彭永臻为首席环境科学家(简介附后)。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搭建“企业—高校—科研院”共建共享的科技创新平台。彭永臻院士及其团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紧密合作,于2018年与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创新平台,围绕中山市、广东省以及全国的水污染问题,以高效节能降耗技术,如厌氧氨氧化为基础的高效脱氮技术为核心,开发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产业低碳改造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针对污水中脱氮消耗碳源的问题,公司联合彭永臻院士专家团队对AOA污水处理技术进行深度研究,充分利用污泥内碳源进行脱氮,通过工艺控制实现短程反硝化厌氧氨氧化来脱氮,大大降低碳源用量,实现污泥减量,符合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理念,该项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公司在以资本为器、技术为魂的新“双轮”驱动下,借助以院士专家为核心的科技团队力量,打通“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攻克行业关键技术。今后,公司将充分发挥首席环境科学家的指导作用,在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孵化转化、高素质人才培养等方面携手并进,进一步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速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进程,打造环保领域原创性研究和技术集成研究成果的核心技术高地,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彭永臻院士简介

彭永臻,1949年出生,山东省莱州市人、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北京工业大学教授,入选首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先后获“全国模范教师”、“国家教学名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彭永臻教授一直工作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教学科研第一线,获国家科技进步与技术发明二等奖共4项,省部级特等奖与一等奖9项。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20余项并转让100余项;出版专著8本,3本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300余篇,其中IF)9.0的180余篇。培养工学博士90人,有2人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4人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0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0001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0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斌 王泽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斌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9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泽实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际投资部研究员、机构权益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9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
	007481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3	-
	002264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方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李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新春羽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云泉成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自然人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SK836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9.7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16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73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元/股的条件下, 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9.73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67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99.734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9.73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99.734万股。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9.867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9.86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49.867万股。

(2)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49.867万股至99.734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50,600万股至 50,650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0.1%至0.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49.867万股至99.734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 6,850,166,529.34 元、净资产 4,251,219,570.79元、流动资产 4,822,574,057.44元, 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8%、1.41%、1.24%